

#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心得

機關名稱：文化部

撰擬人員：專案助理呂亭穎

## 一、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策略：

推動性別平等並非單一業務的疊加，而是一場深植於文化底蘊的社會工程。職自大學時期修習女性主義起，至印度達蘭薩拉（Dharamsala）參與改善未婚懷孕婦女處境之 NGO 團體，累積了深厚的理論基礎與實務敏感度。在文化部推動性平工作的核心策略，主要環繞於「制度化、指標化、全面化」三大支柱：

1. 制度化的法規建構：首創將「性平事件零容忍」原則納入部內及附屬機關共 137 項獎補助要點中。策略在於建立明確的罰則，如違反性平法令者得追回補助款，以此強化政府立場，補足現行法規之缺漏。
2. 指標化的科學分析：致力於建構國內首見的「文化性別指標」。透過大數據與性別統計分析，將抽象的文化權利具象化為可量測的數據，作為施政調整的科學依據。

3. 全面化的價值滲透：將性別平權視為「文化平權」的一環，策略性地將推動範圍從部本部擴及至各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，確保性平意識貫穿文化體系之末梢。

## 二、 執行過程

執行過程充分展現了從基礎建設到多元深耕的脈絡：

1. 管考與輔導並行：自 102 年就職起，即協調文化部各單位提報資料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項管考機制。同時定期召開「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」，提供同仁專業諮詢，逐步提升內部對性平業務的認同感。
2. 落實國際公約與政策：執行期間積極擬定推動計畫，應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，並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（ICERD）的國家報告撰寫與審查會議。
3. 推動組織內部變革：責成各文化法人訂定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與人事單位合作，將相關人員納入教育訓練體系，建立跨組織的平權防護網。

4. 結合實務推動多元性別專案：在執行面，不僅限於公文往來，更主動走訪活動現場進行訪視。例如補助「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」辦理廣播節目、彩虹平權大平台舉辦「Q POWER 頒獎典禮」等，透過影視音產業的力量，將性平理念傳遞至大眾視野。

### 三、 執行成效

多年來的努力使文化部在性別平等領域取得了顯著的里程碑：

1. 考核成績顯著躍升：將文化部性別平等考核成績由「乙等後段」大幅提升至「甲等前段」，於 108、110、112、114 年皆獲甲等佳績。
2. 榮獲多項金馨獎肯定：
  - (1)創新獎：「109 年性別指標與性別分析採購案」為國內文化領域建構指標之首例。
  - (2)深耕獎：促成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「臺灣鐵道產業女性員工影音資料蒐集計畫」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「建館五十週年館史展設置性平專區」等專案獲獎。
3. 性平零容忍制度化：在 113 年性平三法修正之際，

成功在各項補助規定中納入撤銷補助條款，成為政府部會中落實性平零容忍的首例。

4. 深化社會理解：補助之「同志-《同志生命故事影音詩》」入圍第54屆廣播金鐘獎，有效增進國人對同志族群的理解與共鳴。

#### 四、 展望

未來的工作目標將著重於深化現有成果並拓展平權的邊界，如擴大性別指標架構、優化評審處理機制、跨領域文化平權結合，讓文化部成為推動多元族群與性別共融的領頭羊。